

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「110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臨時人員」 招募甄試公告

一、報名資格與條件：

1. 國中以上畢業。
2. 具有合格機車駕照。
3. 具電腦操作能力尤佳(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 文書處理)。

二、錄取名額:正取2名，備取2名。

甄審方式：

1. 面試(專業智能、臨場反應、儀態及工作熱忱等)。
2. 加分項目：醫護或社工相關證書)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公告日期自即日起至05月10日止。

上午8點~12點、下午13點30分~17點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旗津區衛生所辦公室(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2號1樓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採郵寄或現場報名，請洽吳小姐07-5712820轉17。

六、報名繳交文件：請檢具以下全部證件之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抽存。

(一)報名表。(二)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照片2張。(三)國民身份證。(四)相關工作服務證明書。(五)機車駕照。(六)醫護或社工相關科系證書(無者免附)。

七、面試日期：05月11日上午8點~10點。

八、工作地點：旗津區衛生所及機關指定地點。

九、工作項目：

1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工作。
2. 漁船檢疫工作。
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、工作期程：錄取後上工日至6月30日結束止

十一、薪資：160元/小時(時薪制，依基本時薪)。

十二、上班日期：經面試後，錄取者以電話通知報到日期。

十三、備註：

- (一)逾期或檢附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合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- (二)所繳證件及所載資料事後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三)本案若有未盡事宜，屆時以現場規定為主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

聯絡電話：07-5712820 分機17 聯絡人：吳小姐